

2024 秋粮一喷多促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[2024]-00231 号-03

签订地点：磐石市农业农村局

磐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秋粮一喷多促项目开展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政府采购，经（公开招标）采购，该采购项目由洮南市聚金源农机有限公司中标，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：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	面积（亩）	小计金额（万元）
1	飞防服务	药品采购	9.45	172.935
合计				172.935

二、合同价格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柒拾贰万玖千叁佰伍拾元整，（小写）：1729350 元。

三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- 1、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。
- 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飞防作业地点。
- 3、服务要求：中标方需具备无人机经营资质，运营合格证，产品合格证，无人机操作手具备植保操作手合格证；中标方主动接受项目甲方、村集体指定监督人现场作业监督，接受第三方监测方监管，按照招标要求采购药品。

作业技术参数参考《吉林省植保航化作业技术指导意见》（吉农



技总站字【2024】24号）和《吉林省秋粮作物一喷多促技术指导意见》执行，具体飞行高度情况根据作业地块情况请示甲方同意后开展作业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采购人自行付款：本合同总价款 1729350 元。采购人承诺在验收合格后支付，市财政资金拨付后一次性支付。如果采购人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，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，服务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无。

六、误期赔偿

1、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，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。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（1%）计收，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。一周按七天计算，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。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

2、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和/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3、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。

4、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。

5、如果采购人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验收：本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，供方需配合第三方验收



单位对项目开展监测和验收工作，按照合同规定的药品、飞防质量、测产情况进行监测和验收，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。

八、合同补充条款：无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：采购人、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。

十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叁份，采购人、服务方各执一份，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市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。

十二、合同修改：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<p>采购人： 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</p>	<p>供方： 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</p>
--	---

2024年8月20日

